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第 3 點至第 9 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二)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百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三)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